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21]518号）批准，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移为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移为通信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移为通信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移为通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4,445,399股，募集资金总额335,999,980.74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15,737,704股（含15,737,704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1.35 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6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2,378	81,000,112.28	6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149,613	49,999,998.38	6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719,690	39,999,989.4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744	32,999,985.44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744	32,999,985.44	6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9,767	29,999,980.42	6
7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859,845	19,999,994.70	6
8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773,860	17,999,983.60	6

	司			
9	朱洁	472,914	10,999,979.64	6
10	岳亚梅	429,922	9,999,985.72	6
11	UBS AG (瑞士银行)	429,922	9,999,985.72	6
合计		14,445,399	335,999,980.74	-

(五)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999,980.7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114,987.5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29,884,993.21 元。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020年10月2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深交所报送《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56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1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6 名，共计 173 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54 家；证券公司 30 家；保险机构 18 家；QFII 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30 家；自然人 20 名；共计 173 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询价对象列表内的 156 名投资者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的 11 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向在此期间新增意向的 6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新增的 17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杨哲	自然人
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5	岳亚梅	自然人

6	青岛众石嘉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8	陈树林	自然人
9	简江	自然人
10	朱明华	自然人
11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2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3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4	UBS AG（瑞士银行）	QFII
15	谢恺	自然人
16	林春晓	自然人
17	王政	自然人

上述 17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11 名投资者: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岳亚梅、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哲、朱明华、林春晓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岳亚梅获得配售。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 11 名投资者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T 日）8:30-11:3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25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另有 2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

提供报价，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剔除外，上述 25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25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8	2,000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9	1,500
		24.59	1,800
		23.19	2,000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8	3,000
		22.94	6,000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3.78	4,000
		22.94	8,000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PIPE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	1,000
6	朱洁	24.20	1,000
		23.80	1,100
		22.80	1,200
7	UBS AG(瑞士银行)	23.78	1,000
		22.05	3,000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汇远量化定增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23.10	1,000
9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汇远量化定增3期基金	23.10	1,000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0	1,000
		21.60	1,5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	1,500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1	3,3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1	3,300
		23.00	5,300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68	1,000
		21.99	1,200
		21.35	1,500
1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	1,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2	2,400
		24.09	4,500
		23.26	10,500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	2,000
		21.73	4,200
		21.36	10,400
1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	8,000
19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000
		22.00	2,000
		21.50	2,000
20	朱明华	23.10	1,000
		21.80	2,000
21	岳亚梅	23.80	1,000
		21.35	1,000
2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3.70	5,000
23	杨哲	22.00	1,000
24	饶雄伟	21.36	1,000
25	林春晓	21.86	2,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6 元/股，对应的发行数量为 14,445,3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999,980.7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2,378	81,000,112.28	6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149,613	49,999,998.38	6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1,719,690	39,999,989.4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744	32,999,985.44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744	32,999,985.44	6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9,767	29,999,980.42	6
7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859,845	19,999,994.70	6
8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860	17,999,983.60	6
9	朱洁	472,914	10,999,979.64	6
10	岳亚梅	429,922	9,999,985.72	6
11	UBS AG (瑞士银行)	429,922	9,999,985.72	6
合计		14,445,399	335,999,980.74	-

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禧东源 5 号
		天禧东源 6 号
		玉泉 1038 号
		玉泉 998 号
		土星定增 1 号
		财达定增 1 号
		东兴 2 号
		玉泉 55 号
		哈德逊 99 号
		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
		瑞通 1 号
		定增量化对冲 1 号
		定增量化套利 1 号
		定增量化套利 2 号
		君享悦熙
		君享佳胜
		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
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		
定增量化对冲 6 号		
定增量化对冲 5 号		
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		

		定量化套利 8 号
		君享润熙
		君享丰硕
		玉泉 580 号
		安吉 100 号
		玉泉 963 号
		天禧定增 39 号
		银创增润 1 号
		银创增润 2 号
		银创增润 3 号
		银创增润 11 号
		玉泉 932 号
		天禧定增 9 号
		汇通 1 号
		玉泉 976 号
		玉泉 1090 号
		玉泉 1080 号
		玉泉 1002 号
		玉泉 1003 号
		玉泉 1005 号
		安吉 102 号
		瑞世鼎盛 2 号
		玉泉 934 号
		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开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7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8	朱洁	朱洁
9	岳亚梅	岳亚梅
10	UBS AG（瑞士银行）	UBS AG（瑞士银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岳亚梅、朱洁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UBS AG（瑞士银行）为 QFII，其认购资金为 QFII 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其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已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及无需备案的说明文件。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5 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3、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其认购资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产品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岳亚梅	普通投资者/C4	是
5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朱洁	普通投资者/C4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41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5 时，国信证券累计收到移为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999,980.74 元（大写：叁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柒角肆分）。

2021 年 8 月 17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4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移为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4,445,399 股，发行价格为 23.2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999,980.74 元（大写：叁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柒角肆分），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

值税) 6,114,987.53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884,993.21 元, 其中: 股本人民币 14,445,399.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315,439,594.21 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 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24 号), 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上述文件, 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 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8月3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